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1) H股獎勵信託計劃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
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

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即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通函附上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8
附錄一 – H股獎勵信託計劃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知」	指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H股獎勵信託計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劉國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艷曉女士

賓執朝先生

賀旭金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 (1) H股獎勵信託計劃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
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H股獎勵信託計劃；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上述第1項至第2項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

II. H股獎勵信託計劃

為吸引和激勵有豐富技能和經驗的集團核心骨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等適格員工，以激勵該等人員繼續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效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H股獎勵信託計劃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H股獎勵信託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H股獎勵信託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計劃，乃因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籌劃及採納僅由現有股份作為來源。倘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授出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H股獎勵信託計劃。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公司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及薪酬委員會辦理實施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有關事項。

一、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負責全權處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任一成員以公司的名義與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受託人將據此為H股獎勵信託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2、 授權董事會審議和批准H股獎勵信託計劃管理協議，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任一成員以公司的名義與受託人簽訂H股獎勵信託計劃管理協議，受託人將據此向公司提供H股獎勵信託計劃管理服務；
- 3、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任一成員代表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受託人為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並提供交易平台；
- 4、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任一成員代表公司簽立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立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以及簽立與開設及運營公司名義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彼等不時釐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H股獎勵信託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據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

董事會函件

5、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肅定授予獎勵的數量、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形式，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2) 肄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和歸屬日；
- 3) 在不影響H股獎勵信託計劃上限的前提下，對H股獎勵信託計劃進行管理、修改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4) 確定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的選擇、聘用和變更；
- 5) 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條款；
- 6)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釐定和調整歸屬獎勵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同時釐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可以進行獎勵歸屬；
- 7) 肄定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8) 對H股獎勵信託計劃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 9) 詮釋及解釋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及解決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引致或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10) 行使股東會不時授出與實施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及
- 11) 代表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執行、完善、交付、談判、商定並同意所有此類協議、契約、文件、條例、事項和事物(視情況而定)以實施和／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根據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變更、修改和／或補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類協議、契約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在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契據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二、提請臨時股東會同意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有效期和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薪酬委員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S1. 「動議：

審議並批准H股獎勵信託計劃。」

S2. 「動議：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G) 臨時股東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獎勵信託計劃

(草稿)

目錄

1.	定義和解釋	12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16
3.	條件	17
4.	獎勵生效及期限	17
5.	管理	17
6.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範圍	20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22
8.	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22
9.	獎勵歸屬	23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26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28
12.	信託資產權益	29
13.	限制性條款	30
14.	供股、合併、分立、股票分紅計劃	30
15.	計劃上限	32
16.	歸屬及績效考核要求	32
17.	退還股票	33
18.	解釋	33
19.	方案變更	34
20.	取消獎勵或獎勵失效情況	34
21.	計劃終止	34
22.	其他條款	35
23.	爭議解決	37
24.	適用法律	37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股份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本計劃第14.1條規定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獎勵函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7.2條；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股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或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含義；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的有關人員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H股」	指 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以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本計劃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本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本計劃第6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被授予相應計劃項下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一天；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9條所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提及的任何法定機構應包括其承繼機構以及為代替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d)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e) 提及的「包括」應視為在其後跟隨「但不限於」；
- f)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g) 單數的詞語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某個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 h)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2.1.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H股獎勵信託計劃為本集團設立用於對集團核心骨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等適格員工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第8條規定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該等股票由公司轉匯給信託購買並由受託人依據公司指令保有和處置。本計劃的該等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本計劃授權日期後或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期公司總股本的2.4381%，即10,000,000股。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規定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
- 2.3. 本計劃的目的：
 - a) 吸引和激勵有豐富技能和經驗的核心技術骨幹、管理人員，以激勵該等人員繼續為公司未來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效力；
 - b)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層和執行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c) 肯定包括董事在內的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的貢獻；鼓勵、激勵並保留利於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增長的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以及通過將員工、管理層、股東和公司整體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為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提供額外激勵。

3. 條件

-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並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獎勵生效及期限

- 4.1. 除非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及條件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充分效力及約束力且於本計劃生效期間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根據授出條件和條款繼續執行。
- 4.2. 在遵守本計劃第9.8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 5.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項下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受託人須根據本計劃項下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5.2.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根據本計劃項下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進行管理：
- a)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起草、修改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薪酬委員會監督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上市規則》，負責審查選定參與者的名單；授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除薪酬委員會審查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
 - d)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不超過10,000,000股H股股票。
- 5.3.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2(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d)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其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e)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f)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g)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i) 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j) 行使股東會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l)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檔，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 5.7.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範圍

6.1.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於考慮選定參與者對公司的發展所作的貢獻而釐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獎勵的資格，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3條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或

d)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不得參與企業股權激勵的。

6.3. 儘管有第6.1條和6.2條的規定，在以下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或股東會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1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公佈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孰短的期間；及
 - h) 在公佈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之日前30天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孰短的期間。
- 6.4.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符合資格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選定參與者對公司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的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選定參與者為公司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該選定參與者繼續為公司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及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6.5. 選定參與者適用範圍：

- a) 入職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符合資格人員；
- 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c) 高級管理人員。

7. 嘉獎函和嘉獎授予通知

- 7.1. 在不違反本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下，H股股票獎勵的股票數量可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
- 7.2.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授予獎勵的金額及／或股票數量(包括確定獎勵股份數量的依據)、獎勵原因、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名稱為「**獎勵函**」)。
- 7.3.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第8.4條及第15.1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所需資金，並由公司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授權人士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由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2. 如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授權人士的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則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授權人士的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3. 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計劃選定參與者。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授權人士不得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在本計劃第6.3(g)和(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 8.5. 實施本計劃的資金均來源於公司的自有資金。

9. 嘉獎歸屬

- 9.1.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 9.2.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酌情釐定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且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調整並重新釐定。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並在遵守本計劃第9.3條至第9.6條所列的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本計劃下所授予H股股票獎勵的每個歸屬期間的具體開始日及期限，以及相應歸屬期間內實際可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 9.3. 本計劃下所授予獎勵的歸屬需滿足相應條件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任何其他相關歸屬條件。
- 9.4.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授予獎勵的計劃項下對應的歸屬條件，所有在相應歸屬期間內的獎勵股份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受託人持有。
- 9.5. 若歸屬日為非交易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交易日。

- 9.6.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本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7.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8. 除第9.12條所述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9. 除非在本計劃第9.12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8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 9.10.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1.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 9.12. 除公司根據第9.10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附屬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附屬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本集團內職務變更或退休後簽訂返聘協議後被公司返聘不再是適格選定參與者，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可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資訊的；
- b)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
- c) 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選定參與者應返還因股份獎勵歸屬獲得的全部利益，如果發生嚴重違反或損害，公司保留就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損失而向選定參與者進行追償的權利，並且該員工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不再是適格選定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關係到期或因裁員被公司終止離開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10.4. 如選定參與者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退休不再是適格員工，在遵守上文第10.1條的前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5.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辭職從而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或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6.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辭職從而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7.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亡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或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其他歸屬流程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該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將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8.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身故不再是適格員工，在發生該等時間之日，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9.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10.1條至第10.8條以外的原因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10.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計劃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1年內(或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議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 10.11. 選定參與者應在以下日期視為已退休：達到法律或其服務協議或不時適用於其的公司任何退休政策中規定的退休年齡，如無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該等退休條款，則由董事會批准。
- 10.12.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授予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授予股份數量)。
- 10.13. 如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勞動關係後的12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3(i)條所規定的12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3(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可轉讓性

-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應屬於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授予股份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投票權

- 11.3. 選定參與者並無附帶任何可於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獎勵股份於歸屬時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並無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於獎勵協議中指明，否則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收取與獎勵或選定參與者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1.4.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計劃相關的費用支付，比如公司不時就本計劃聘請的專業機構；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零星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第10.10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不得向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份，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此處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資訊，客戶或供應商，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保密的資訊(法律要求其披露的資訊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資訊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資訊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資訊。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其將嚴格遵守於公司簽訂之僱傭合同及專有資訊和發明協議內的受僱期後義務。

14. 供股、合併、分立、股票分紅計劃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債務整理方案或要約私有化、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獎勵的歸屬日，或終止本計劃。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售和供股

- 14.2. 若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配發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而出售有關股權的所得款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一部分。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以股代息

- 14.4. 如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代息H股，該等H股將作為信託內基金的一部分持有。如本公司實施現金或以股代息，受託人任何時間均應選擇接受現金，並應視為據信託持有H股的現金收入。

合併、分立、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計劃

- 14.5. 若本公司進行H股分立或合併，則應對已授予的發行在外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於該等分立或合併生效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選定持有人其於歸屬時可獲的分立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獎勵股份數目。

- 14.6. 若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持有人持有的發行在外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相關資金，或作出相關指示以動用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購買H股，以兌現額外獎勵。

14.7.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計劃規則並無提述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14.8. 若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會，藉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的目的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已頒令本公司清盤，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選定持有人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以歸屬，則應盡快通知選定持有人，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進行所需行動以向該選定持有人根據規則9.8中規定的程序(如適用)轉讓將向其歸屬的獎勵股份下H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支付其就獎勵本應行使後收取的有關款項。

和解或償債安排

14.9.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15. 計劃上限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受託人不時根據第8.1條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於任何情況下均為不多於10,000,000股H股(「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導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16. 歸屬及績效考核要求

16.1. 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書面通知，否則每次歸屬均須根據(其中包括)授出文據及／或H股獎勵信託計劃條文所載之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如有)進行。

歸屬期： 嘉獎股份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嘉獎股份將百分之百歸屬。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其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情形下，可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調整嘉獎股份的歸屬期。

歸屬條件： 嘉獎股份的歸屬須待達成公司層面的績效考核指標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指標後方可落實。

公司層面的績效考核指標：

2026年嘉獎股份的歸屬條件：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

2027年嘉獎股份的歸屬條件：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0%；

2028年嘉獎股份的歸屬條件：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5%。

上述「淨利潤」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指標：達到C(基本合格)及以上水平。

17. 退還股票

17.1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嘉獎的退還股票。當H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18. 解釋

18.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須釐定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9. 方案變更

- 19.1. 受限於本計劃限額，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前提是任何相關修訂均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在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更改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
- 19.2. 當董事會變更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變更方案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發表意見。
- 19.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若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獎勵之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經更改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

20. 取消獎勵或獎勵失效情況

- 20.1.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沒收獎勵，但不能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 20.2.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若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則獎勵股份的獎勵將失效，有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訴；及若選定持有人根據本計劃第10條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根據計劃將失效或被沒收，則有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訴，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21. 計劃終止

- 21.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奬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授予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或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謹此說明以避免疑問，本規則所述選定持有人的現有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選定持有人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交易日，受託人應(i)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的獎勵(或由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向公司匯出本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費用作出適當扣除後)。或(ii)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向本集團退還信託餘下的已發行H股結餘，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和條例。

22. 其他條款

- 22.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2.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2.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2.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員工的，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由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員工通知公司的，按其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2.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2.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2.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2.7. 為免疑義，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 22.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22.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2.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2.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資訊，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資訊；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資訊；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資訊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資訊。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3. 爭議解決

23.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4. 適用法律

24.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